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1、审计计划阶段，通过对公司的了解，制定了 2024 年度的审计计划，包含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现场预审阶段，提示公司可能对财务报告结果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及可能影响年报进度的事项等。就年报审计方案、总体时间安排等与公司做好沟通与衔接。同时，就重大会计问题、争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积极协调解决。

3、现场终审阶段，在公司形成未审报告后，审计项目组按计划进驻现场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涉及到的会计调整事项与公司进行现场沟通，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4、报告出具阶段，项目组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履行事务所内部的独立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5、工作总结阶段，收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报告。

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 年 12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审计进点前工作沟通会，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我们对其审计工作做出工作要求。

(三) 2024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审计进点中工作沟通会，大信就 2024 年度审计进展、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汇报，经过充分沟通，对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了一定了解。

(四) 2025 年 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审计结束工作沟通会，就 2024 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将最终审计结果进行了汇报。

(五)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